

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英〕L. T. 霍布豪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英〕L. T. 霍布豪斯 著

汪淑钧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 (英) 霍布豪斯著; 汪淑钧译.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ISBN 7-100-01934-6

I. 形… II. ①霍… ②汪… III. 国家理论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432 号

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英] L. T. 霍布豪斯 著

汪淑钧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934-6/D · 154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06 千
印数 5 000 册	印张 5 ¼

定价: 7.60 元

123238

L. T. Hobhouse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根据伦敦乔治·艾伦和昂温出版公司 1926 年版译出

商 卷 中 并 册

京 北 · 平 2001

出版说明

伦纳德·霍布豪斯(Leonard T. Hobhouse, 1864—1929)是英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信奉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他曾求学于牛津大学,并在该校任教,以后到伦敦大学任社会学教授。他受到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进化论思想、孔德的实证主义、穆勒的自由主义以及格林的思想的影响,但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修正了这些流行的理论,从而发展了自由主义。他的主要著作除本书外还有:《思维的进化》(*Mind in Evolution*)(1901)、《道德的进化》(*Morals in Evolution*)(1906)、《自由主义》(*Liberalism*)(1911,本馆已出中译本)、《发展与目的》(*Development and Purpose*)(1913)、《合乎理性的善》(*The Rational Good*)(1921)、《社会正义的要素》(*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1922)、《社会发展》(*Social Development*)(1924)等。

本书原是作者1917年秋季在伦敦经济学院开设的一门课程的讲授材料,1918年出版。该书是专为批判黑格尔及其在英国的追随者鲍桑葵的“形而上学的国家论”(作者语)而写的,其锋芒主要指向鲍桑葵于1899年出版(1909年再版)的《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一书(本馆已出中译本)。作者认为:形而上学的国家论否认理想与现实的差别,将现实理想化,断言国家是绝对精神的体现,是上帝的化身,因此国家是对个人具有最高权利的最终目的,个人

的最高义务就是做国家的成员,服从国家。作者指出:黑格尔的国家观企图证明自由和法律是一致的,藉以削弱民主的原则;想用纪律观念削弱平等的原则;要使个人成为国家的一部分,以削弱个性的原则;把国家推崇为人类社会最高和最后的组织形式,以削弱人性的原则。因此它是与发源于十八世纪法国、十六世纪荷兰和十七世纪英国的民主观念与人道主义思想根本对立的,是导致政治专制和军国主义的理论根源。作者同时阐述了自己对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国家与社会、自由与法律等一系列重要关系的看法。译介此书,对于研究西方国家理论以及构筑我们自己的国家理论体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12月

目 录

题辞.....	1
说明.....	4
第一讲 社会调查的目的.....	5
第二讲 自由与法律	20
第三讲 真实意志	39
第四讲 国家的意志	65
第五讲 形而上学理论的不同应用	90
结论.....	130
附录一 黑格尔关于意志的理论.....	135
附录二 关于绝对的理论.....	149
索引.....	154

题 辞

5

献给皇家空军上尉 R. O. 霍布豪斯

亲爱的奥利弗：

你若还能想起我们在 1914 年 7 月间分手以前的生活，就会记得在那些平静的夏日里，我们一起在海格特的一个凉快的花园内阅读康德的著作所度过的时光。我想起有时我们会放下康德的书，拿起希罗多德^①的书来读作为休息，感到一刹那又置身于原始时代了。不过，我是要使你想起康德，因为三年后我又在那样的夏日里，在那个花园内阅读他的主要继承人的著作，而你已不在身边。有一天早上，当我坐在那里评注黑格尔关于自由的理论时，一阵刺耳的声音打破了夏日的寂静。这一年的夏天，我们对自己感到陌生的新世界的各种闹声已非常习惯了。每天如果空中平静无事，我们就会像有人说过的那样听到从北方海上传来枪声，还有数不清的飞机的嗡嗡声。可是，这天早上很快就清楚地听出另有情况。先是从远处传来炮声，迅即越来越远，不久就在近旁的北部高地上轰响起来。我们熟悉的英国飞机那低沉的嗡嗡声，被哥达式轰炸机^②的

① 希罗多德(约公元前 484—约前 425)，希腊历史学家，在西方史学界被称为“历史学之父”。——译者

② 哥达式轰炸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国的飞机。——译者

哀鸣声扰乱了。上空断断续续地响起刺耳的机枪声，远处传来的沉闷的声音表明落下了炸弹。这时可以看到三个白色的小点隐隐约约地穿过上空的薄雾。空袭很快就过去了。那三个小白点朝东飞走了，炮声没有了，德国飞机的声音逐渐消失了，山脚下这座大城也恢复了它的平静。各种熟悉的声音重新活跃起来，小鸟在灌木丛中叽叽喳喳地鸣叫，远处传来行人车辆的嘈杂声，表明这个世界在坚定地循着它惯行的轨道移动。

当我重新拿起黑格尔的著作时，第一个反应是觉得自己很可笑。世界正闹得天翻地覆，耳边一片喧扰，这是建立或者摧毁什么理论的时候吗？接着我又有了另外的想法。我想到了每个人都能充分利用的工具和武器。在轰炸伦敦时，我已亲眼看到一种骗人的邪说造成的明显的恶果。这种邪说的根据，我认为就在我面前的这本书里。要有效地抵制这种邪说，就要在中年的体力条件许可下参加战斗。当年黑格尔是穿过从耶拿战场逃出来的难民群集的大街，亲自把他的第一部著作的校样送去付印的。使十八、十九世纪唯理的人道主义大伤元气的最为深刻与微妙的思想影响，就始于这本书，我亲眼看到的一切，都可以在黑格尔关于神性国家的学说中找到暗示。你也许会在空中和他的哥达式轰炸机交锋，愿你全力以赴，为一项正义的事业而战。我必须满足于比较平凡的方法。但是，“要使这个世界成为民主有保障的地方”，精神武器和物质武器同样需要。你给我描绘过这样的时刻：你的空中世界非常平静——黎明时在运河的上空，整个沙漠地带在破晓以前一直是万籁俱寂，一片灰白；或者周围是一片蓝色，云雾使你看不到地面。在这样的时刻，思想无拘无束，你可以仔细考虑一下这场重大斗争的意义，我

希望你会把我这本书中的一些看法带到空中去。至少你会感到我们仍像以前那样在一起,因为我们都是一项伟大事业的战士,只是战斗的方式不同而已。

你亲爱的父亲

L. T. 霍布豪斯

说 明

本书的内容是 1917 年秋季在伦敦经济学院开设的一门课程的讲授材料。

我要对我的同事 A. 沃尔夫博士表示感谢,因为他看了我的手稿,并对细节作了一些有益的校订。

第一讲 社会调查的目的

11

人们发现社会生活中有不正常的情况时，自然就会开始考虑社会的问题。在身体方面，会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病痛，健康的时刻则会不知不觉地过去，同样，一个社会在一切顺利进行，符合公认的正常和恰当的标准时，也不会引起它的成员的怀疑。有了消化不良的感觉，我们才会开始想到消化力，觉得法律使人感到受压制或者发现政府在犯错误时，我们才会开始考虑法律和政府。因此，社会调查的出发点，是想纠正某个错误，或者稍微提高一些，则可能是想弥补某种缺陷。不过，这样开始后，思想会提高到要对社会有比较充分和全面的看法。如果开始时是要批评某种不公正的情况，我们就会被引向讨论什么叫做公正。如果开始时是感到社会有些不正常，就会促使我们去检查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存在的目的。针对这类问题提出的社会学说，就是关于目的、准则、意义的讨论，它会促使我们去研究伦理学或者道德哲学，探讨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以及能使社会制度与之相符的办法。伦理学的原则¹²是最高的，或者按已有的说法，是有完整的体系的。这些原则适用于人的各种关系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它们能指导，或者说能用于指导人的集体活动和政治活动，也可用于指导他们的个人生活。它们提供了评价人的各种关系的标准。所以，当我们研究各种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想弄清它们的意义或者存在的理由时，这项研究实际

上就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我们的研究结果最后要依靠能把关于幸福的一些原则应用于人的社会组织。这是一个十分合理的社会调查方法，它包括分析共同的经验，促成创立或者推翻某个关于目的或准则的学说，因而被恰当地称为**社会哲学**。

这个调查社会的方法虽然合理，却有其特殊的危险。为了追求理想，有时会抛开事实。在分析各种制度的意义时，可能会忽略它们的实际作用，如果太轻率地仿照它去做，结果可能是：或者提出一些只适用于培养狂热者，而极少可能实行的抽象的主张；或者完全抛弃对实际社会的兴趣，一味构筑乌托邦以自娱。对于这种倾向，许多学者的反应都会是：认为社会学说的首要任务在于调查研究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了解社会及其各种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用统计数字如实地说明某个社会，努力弄清被认为必然会像渗透于现实的所有其他领域一样地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因果关系的规律。这样，我们的研究就不是一种社会哲学，而是一门社会科学，这门科学被认为能帮助我们弄清情况，作出推断和预测，就像我们能弄清身体的任何系统的情况，作出推断和预测一样。

这里不用涉及在社会科学中能否作出预测的问题，就可以这样说：对社会生活进行科学研究，或者力图弄清各种因果关系，不仅是一个正当的目的，而且实际上已经收到良好的效果。现在几乎没有人会否认这一点：严格的科学方法在社会调查中有它的位置。但是，可能还会有人反对区别理想和事实。首先可能有人会坚持认为，社会调查者即使愿意把自己的理想放在一边，也不能这样做。每当我们研究社会生活的时候，都是在研究一个对我们自己极为重要的问题。化学家想弄清某种固体的液化温度或者某种液体的

沸点时,最后都要记下观测的结果,至于记下的数字是 150° ,还是 160° ,并不是一个对人非常重要的问题;可是,一个社会学者在调查某个制度怎样起作用,一项新法规能否达到目的,工会的活动能否促成提高工资、缩短工时或者改善工作条件时,要找到明确的答案,则不仅实际上会困难得多,而且会触及一些偏见,会证实或者驳倒某些假定,必定会遭到一些活跃的同行的非难。这样的困难并不是只在研究当代的情况时才会遇到。历史,甚至连古代史,都是根据编写者个人的某些假定,按照某种精神和倾向写成的。人类的事情十分复杂,因果关系又非常微妙,以致关于某个历史发展过程的描述,总是会有依编写者的观点而定的成分,要看选用哪些史料和着重哪些方面;也许对某个编写者来说,挑选史料确实非常公正,着重的部分也没有夸大其词,而在另一个思想背景不同的研究者看来,却可能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问题还不仅止于此。即使完全不谈研究者的倾向性,也可以坚持认为,调查研究的题目本身就始终会充满男男女女作为个人或14者作为团体所有的各种理想、感情和利害关系;而社会哲学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些理想的逻辑性,即它们互相一致或者矛盾的程度如何,因为这是对其实际作用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如果一个民族或者阶级同时有两种理想深入人心,而且二者实际上有矛盾,结果就必定会出现历史的混乱。它们会表现为目标不一致,最后陷于失败。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二者是协调一致的,结果就一定会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取得伟大的胜利。因此,如果我们的出发点是严格遵循事实,就会认为理想也是事实的组成部分,而如果在没有检验其正确性的情况下,也要把它们当作事实,我们就会发现很难坚持

这样的立场,因为它们能否始终如一,是和它们正确与否分不开的,这对它们的实际功效有很大的关系。

也许可以承认,要把对社会的研究分为哲学的探讨和科学的探讨,从原则上讲比较容易,实际上做起来则不然。从原则上讲,凡是讨论生活的目的、行为的准则,研究一切应该做到而不管实际情况如何的事情的,我们都称之为哲学的探讨。凡是调查事实,努力探索因果联系,旨在证实某些适用的而不管是否合意的普遍真理的,我们就称之为科学的方法。原则的区别很清楚,但实际上,在研究理想时,决不能抛开经验世界,否则就有陷入空想的危险,会变成“一个徒然在空中扇动光亮的翅膀的无用的漂亮天使”(这是被不公正地用来称呼理想主义的诗人的)。即使是从未实现过,而且可能永远都不会实现的理想,也必定是从现实中产生的。它必定是15我们能够与之相称的,即不会完全脱离我们在实际的思想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感情和追求。赫夫丁教授^①说过,从伦理学上说是正确的主张,从社会学上说应当是可能实现的。因此,哲学的观点,即使作为纯理论,也不能使人不顾事实。如果要像哲学应该做到的那样积极地试图按照理想来改造生活,就更不能不顾事实。要使它发现的原则在这个平凡的世界中实现,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必须熟知这个世界的各种情况,要找出原因来控制事变的发生,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依靠纯科学。另一方面,如我们已经知道的,社会科学不能忽视理想主义的因素,因为它在起作用,如果愿意的话,你可以说它是社会科学要研究的各种影响力量之一。社会科学

^① 赫夫丁(1843—1931),丹麦哲学家与心理学家。——译者

也不能不管各种思想在逻辑上是前后一致还是前后矛盾,因为它们的影响力量是由这一点决定的。因此,哲学的观点、科学的观点和注重实际的观点,不管在理论上如何不同,在实际运用时往往会互相搀杂,而且应当承认,在运用一种观点进行研究时,不可能完全不牵涉到另一种。

不过,要对社会的事情作出正确的推理,首先需要把问题从各个方面了解清楚。不管是从哲学的观点,还是从科学的观点出发,进行社会调查的基本要求都是:提出任何问题时,都应当对它有正确的认识;特别是应当知道它是不是值得提出,即应当提出的问题;或者是不是一直存在或很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这两类问题虽然必定会互有联系,但也必然会各有特点,把二者混淆不分,是社会调查者经常受到的诱惑。如果说社会哲学家有时还没有弄清事实,了解能否做到,就想为社会立法,科学的社会学家也不是完全没有越出范围的情况。经常受到的一种诱惑,是用大胆的预测专横地对待是非问题,这种预测的依据,实际上是预言家的偏见多于对因果联系的深入了解。好胜是人性的弱点,在选举中为了多得选票, 16 最有效的办法是表示自己已经占了上风,这会使对手感到好像没有必要再作努力了。同样,在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时,能讲得引人注意的办法是论证即将发生一场社会变革,说明这是一连串互有联系的事件不管我们愿意与否都会带来的无法避免的结果;这种论证能对我们的思想施加压力,而且是有意要这样做,以促使我们甘愿承认这场变革是合乎需要的,虽然在论证时根本没有这样讲,如果说证明过什么,也只是表明了某些起作用的原因可能会造成的结果。从思想上说,这种方法会把人弄糊涂;从精神上说,则

会麻痹人们的意志。要是我们除了同意事变会像我们认为的那样发展外，别无办法，我们的科学就会陷入宿命论，我们作为要研究的那个社会的成员，也就只能了解那推动我们向前的潮流的进程，而不管它是会把我们带到安全的港口，还是要越过急流险滩，我们都不会加一把劲去予以引导。

如果容许**社会科学**用这种方法使我们相信有些事情是无法避免的，那就是和正规的科学路线背道而驰。因为不管怎么说，科学的作用之一是能增强人的力量，这一点既适用于研究无生物的科学，也适用于研究人类生活的科学。当我们知道一种疾病的起因时，就开始有了真正控制它的希望。对社会的事情也应当这样，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牢牢地掌握愿望与现实的区别，要清楚地了解支配社会生活的原则，不要让自己由于知道实际上正在我们中间发生的一些变化而有所动摇。所以，正确的社会调查方法的基础，¹⁷是掌握理想与实际的区别，应用我们对一方面的知识去了解另一方面。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同时进行两方面的研究，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二者互相结合得多么紧密。不过，我们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和作出的每一点说明都应当十分明确，要分清是在陈述事实，还是在断定应该如何，决不要把二者混淆起来。

对这个区别，我想大多数伦理思想家和科学的社会学者都会承认的，可是，有一派社会学说却要从原则上否定这一点。这派学说的基础是：认为理想能在真实的世界中，特别是在有组织的社会中实现，但这不是从前面指出过的那种意义上说的，即不是说有一些理想能作为影响心理的力量对人起作用，而是说：整个世界，特别是有组织的社会，只要被完全理解了，就是理想的化身或者表